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曲税马坝分局社征决字〔2026〕03103050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韶关市曲江区能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20531528401XF 单位社保号：110402447139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黄*贱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40226*****6915

单位地址：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 S253 线以东叶屋大窝子凌鹏公司水泥库

你单位应缴未缴 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¥ 283223.42 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 ¥ 124835.45 元，工伤保险费 ¥ 3540.94 元，失业保险费 ¥ 9203.78 元，生育保险费 ¥ 8455.23 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 ¥ 429258.82 元。

2025 年 9 月 25 日，我局（所）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曲税马坝分局社限缴字〔2025〕092530401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 15 日内到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捌角贰分 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我局（所）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马坝税务分局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